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345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（以下簡稱大考中心）辦理「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工作
坊」一案，請貴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5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考中心為推廣素養導向評量且提升國語文教師命題專業，大考中心訂於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對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及國民中學國語文教師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流程、會議地點、報名方式、人數限制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本案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劉亦庭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0-7353；e-mail：yiti@dorise.info。
- 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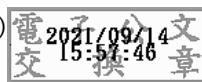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7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